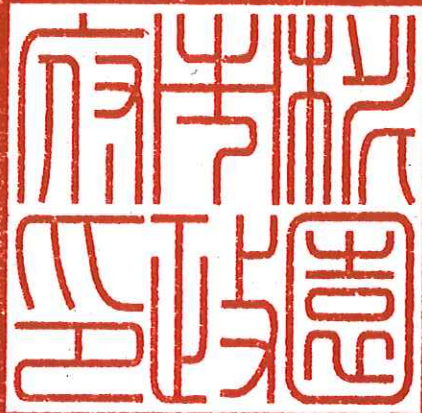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0031857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謝清三等21人申請部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謝湖開）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八德區龍友段938、942地號土地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謝湖開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公告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2月18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18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 號	土 地 標 示	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
1	八德	龍友		938	3445.03	謝湖開	3/123	謝清三 1/80 謝清智 1/80 謝清鏘 1/80 劉謝春英 1/80 謝建新 1/160 謝禎明 1/320 謝玉蘭 1/320 謝白玉英 1/400 謝新村 1/400 謝麗珠 1/400
2	八德	龍友		942	962.48	謝湖開	3/123	謝麗美 1/400 楊仁明 1/400 楊茂林 1/400 楊茂安 1/400 楊秀桂 1/400 楊秀梅 1/400 徐鴻銘 1/400 徐靜敏 1/400 徐靜玫 1/400 徐靜芬 1/400 徐靜宜 1/400

備註：八德區龍友段(以下同)938地號於105年4月28日逕為分割出938-1地號；938地號土地面積：3348.10平方公尺、938-1地號土地面積：96.93平方公尺